

臺北市政府 94.08.11.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四四 0 一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本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 94 年 3 月 21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 9460470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前以其所有本市○○○路○○段○○號○○樓及○段○○號○○樓房屋之課稅面積及課稅現值錯誤為由，不服本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所課徵之 90 年房屋稅，提起行政救濟，嗣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4 年 2 月 24 日以 94 年度判字第 00260 號判決駁回確定。

本

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規定，以 94 年 3 月 21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

第

09460470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所有本市○○○路○○段○○號、○○號地下房屋因不服課徵 90 年度房屋稅，提起行政救濟業經確定，檢送 90 年度房屋稅繳款書 2 份，請如期繳納。說明：一、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94 年 3 月 1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0500400 號函轉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2 月 24 日 94 年度判字第 00260 號判決辦理。二、

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

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 10 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三、本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90 年度房屋稅尚分別欠繳 2,032（元）及 11,265 元，應分別加計行政救濟利息 311 元及 1,729 元。」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4 月 20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市稅捐稽徵處檢卷答辯到府。

- 三、查前揭本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 94 年 3 月 21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460470900 號函，核其內容，僅係該分處以系爭房屋 90 年度房屋稅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通知訴願人履行其法定義務，僅屬單純的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